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經營計劃表

班級	2年2班	導師	鄭惠鎂	聯絡方式	02-24248191-25、 26
類別	重 要 內 容 摘 要				備 註
班級 經營 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二生涯，是孩子邁向高中的準備階段。如何在學習與健康、壓力與快樂中取得平衡，是為首要任務。 2. 注重品德修養，同學互助互重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 3. 培養孩子主動學習、自我鞭策的能力，凡事用心盡力，重結果但更重其過程。 4. 培養負責態度，使孩子敢做敢當，勇於承擔責任，進而學習領導他人。 5. 建立溫馨安全環境，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建立閱讀習慣。 6. 尊重個別差異，五育並重，均衡發展。 				
生活 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養成守時觀念，上下學及上課皆遵守時間。 2. 服裝儀容整潔合宜。 3. 按時交作業。 4. 上課專心、積極參與。 5. 接受老師、幹部及小老師的指導。 6. 學習自治、負責、守秩序。 7. 認真做好打掃工作，維護自身及班上整潔。 8. 對師長要誠實有禮貌，且能與同學和睦相處、互助合作。 9. 生病或有事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不可不假外出或擅自離校。 				
重要 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段考：第一次段考：3/23-3/24 16:10 放學 第二次段考：5/4-5/5 16:10 放學 第三次段考：6/28-6/29 16:10 放學 2. 校慶：4/23 3. 休業式：6/30(五)休業式 14:10 放學 4. 每隔週週一學校舉行英文 1200 單考試 				
公共 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學生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等，為班上的事務盡一己之力，並學習領導辦事能力。 2. 參與學校服務性社團。 3. 鼓勵學生發揮長才，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。 				

<p>親師 配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參與班務，信任配合導師帶班方式，必要時協助導師。並要求學生確實達成。 2. 建議班上及學校各項事務，以善意溝通，互相尊重體諒。 3. 了解子女課餘休閒內容，約束子女打電動、上網、看電視、打電話時間，督促在家讀書寫作業的情形，要求作息必須正常。 4. 請仔細批閱子女的聯絡簿，並簽名，適時予以鼓勵或約束。 5. 認識子女同學及家長，多與子女溝通，尤其是交友情形，宜多了解並適時輔導。 6. 遇學生請假時，請主動儘速告知導師，以便了解情況，且依照校規辦妥請假手續。 7. 如有不當獎懲，可先透過導師溝通，了解事實真相，以求圓滿解決。在行為或學業方面，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以電話與導師聯繫，或與導師約談。 	
<p>其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假注意事項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事假:請家長以書面說明理由於請假日前告知,並填寫假卡完成請假手續,方可請假。 (2) 病假:請於到校五日內,填寫假卡完成請假手續,3 日以上,除第一日以電話報備,應檢附「就醫或醫生證明」 2. 校規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十一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五)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(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)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 (十五)上學期間(含上下課或集會中)，行動電話未關機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 (二十一)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。 (二十二)未經師長許可，訂購外食者。 十二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十四) 提供、攜帶、吸食或食用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。 (二十)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，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。 (二十二)上學期間(含上下課或集會中)使用行動電話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 	